

项目名称：《看钱塘》双语视频国际传播栏目

甲方（需方）：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宣传部

乙方（供方）：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宣传部，对《看钱塘》双语视频国际传播栏目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确定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拍摄制作《看钱塘》电视外宣节目，每期节目时长不少于5分钟，合作期内拍摄制作25期，在市级及以上电视频道海外栏目播出；
2. 在市级融媒体平台开设钱塘专栏，播出《看钱塘》电视外宣节目；
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 履行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和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履约验收且作为尾款的支付依据。合同执行完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



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 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 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 3 天的;(3) 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宣传部(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21209900029820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30日